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本系大一國文 與英文 請在周一 上課 勿選週五					
	下					建築學概論 衛萬明老師	
第二節 9:10 10:00	上			民法概要 黃健彰老師	都市計畫 〔分組選課〕☆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下					建築學概論 衛萬明老師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大一國文		民法概要 黃健彰老師	都市計畫 〔分組選課〕☆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老師
	下					R 語言資料視覺化※ ◆ 彭蒂菁	測量學 葉大綱老師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大一國文		民法概要 黃健彰老師	都市計畫 〔分組選課〕☆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彭蒂菁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老師
	下					R 語言資料視覺化※ ◆ 彭蒂菁	測量學 葉大綱老師
第五節 1:10 2:00	上	微積分 (志願)		統計學 老師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彭建文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第六節 2:10 3:00	上	微積分 (志願)		統計學 老師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彭建文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第七節 3:10 4: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大學 英文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電腦輔助繪圖※ 黃金聰老師(434)			測量學實習 葉大綱老師
第八節 4:10 5:00	上		大學 英文				
	下			電腦輔助繪圖※ 黃金聰老師(434)		測量學實習 葉大綱老師	
第九節 5:10 6:00	上	☆大學英文免修者， 可選修微積分。全 年課程應修完上下 學期才有學分。					
	下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合班的課程。★與他系共同分組，志願選課，▲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

(4)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5)「民法概要、都市計畫」重補修之學生，不可日夜互選。

(6)一年級必修課程均為高年級之先修課程，期中棄選後可能會影響到高年級課程導致延畢，請務必慎思。

(7)經濟學課程，請注意第 1 次修課必須修習「必選修系所」中含本系之組別。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下	本系大一 國文與英文 請在周一 上課 勿選週五		測量學 林柏丞老師		建築學概論 王佳惠老師	
第二節 9:10 10:00	上						都市計畫 〔分組選課〕☆
	下	測量學 林柏丞老師		建築學概論 王佳惠老師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大一國文			都市計畫 〔分組選課〕☆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 彭蒂菁	民法概要 蔡玉娟老師
	下			測量學 林柏丞老師		R 語言資料視覺化※◆ 彭蒂菁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大一國文			都市計畫 〔分組選課〕☆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 彭蒂菁	民法概要 蔡玉娟老師
	下			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老師		R 語言資料視覺化※◆ 彭蒂菁	
第五節 1:10 2: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彭建文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老師
	下			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老師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第六節 2:10 3: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彭建文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不動產管理※ 彭序文老師
	下			測量學實習 林柏丞老師	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 衛萬明		
第七節 3:10 4:00	上	微積分 (志願)	大學 英文	統計學 老師		經濟學★ 社科院共同 分組志願選課	
	下						
第八節 4:10 5:00	上		大學 英文	統計學 老師			
	下						
第九節 5:10 6:00	上	☆大學英文免修者，可選修微積分。全年課程應修完上下學期才有學分。					
	下				9-10 節 電腦輔助繪圖※ 葉大綱老師(434)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合班的課程。★與他系共同分組，志願選課，▲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

(4)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5)「民法概要、都市計畫」重補修之學生，不可日夜互選。

(6)一年級必修課程均為高年級之先修課程，期中棄選後可能會影響到高年級課程導致延畢，請務必慎思。

(7)經濟學課程，請注意第 1 次修課必須修習「必選修系所」中含本系之組別。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不動產經濟學※◆ 彭蒂菁		地圖學※◆ 葉大綱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地籍測量 黃金聰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災害管理◎◆ 劉怡君(代)	計畫法規◎◆ 陳明燦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經濟學※◆ 彭蒂菁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 運輸計畫 衛萬明	地圖學※◆ 葉大綱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地籍測量 黃金聰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災害管理◎◆ 劉怡君(代)	計畫法規◎◆ 陳明燦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經紀法規※◆ 劉維真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 運輸計畫 衛萬明	不動產財務管理※ 彭序文		地籍測量 黃金聰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民法物權編(二)※◆SPOCs 黃健彰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經紀法規※◆ 劉維真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運 輸計畫 衛萬明	不動產財務管理※ 彭序文		地籍測量實習 黃金聰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民法物權編(二)※◆SPOCs 黃健彰		
第五節 1:10 2: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SPOCs 黃健彰	土地經濟學 (分組) A: 馮君君 C: 曾明遜	校訂不排課	土地法 (分組) 劉維真 A 組 陳明燦 C 組	地籍測量實習 黃金聰
	下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地理資訊系統◆ 林柏丞
第六節 2:10 3: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SPOCs 黃健彰	土地經濟學 (分組) A: 馮君君 C: 曾明遜	校訂不排課	土地法 (分組) 劉維真 A 組 陳明燦 C 組	地籍測量實習 黃金聰
	下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地理資訊系統◆ 林柏丞
第七節 3:10 4:00	上	都市設計(一) ※◆ 王佳惠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環境規劃 馮君君
第八節 4:10 5:00	上	都市設計(一) ※◆ 王佳惠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環境規劃 馮君君
第九節 5:10 6:00	上			9-11 節 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一) ※◆ 洪鴻智		
	下			9-11 節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二) ※◆ 劉維真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E 代表全英文授課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二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不動產經濟學※◆ 彭蒂菁	土地經濟學 (分組) B: 馮君君 D: 曾明遜	地圖學※◆ 葉大綱	不動產財務管理※ 林秋綿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經濟學※◆ 彭蒂菁	土地經濟學 (分組) B: 馮君君 D: 曾明遜	地圖學※◆ 葉大綱	不動產財務管理※ 林秋綿	都市土地使用及 交通運輸計畫 洪鴻智
	下	測量平差法(一)◎◆ 陳國華				災害管理◎◆ 劉怡君(代)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經紀法規※◆ 劉維真	地籍測量 陳國華		土地法 (分組) B 組: 劉維真 D 組: 陳明燦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 運輸計畫 洪鴻智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民法物權編(二)※◆SPOCs 黃健彰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經紀法規※◆ 劉維真	地籍測量 陳國華		土地法 (分組) B 組: 劉維真 D 組: 陳明燦	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 運輸計畫 洪鴻智
	下	都市經濟學※◆ 彭序文				民法物權編(二)※◆SPOCs 黃健彰
第五節 1:10 2: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SPOCs 黃健彰	地籍測量 陳國華	校訂不排課		
	下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第六節 2:10 3:00	上	民法物權編(一)※◆SPOCs 黃健彰	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	校訂不排課		
	下	建築與都市環境※◆ 王佳惠	不動產投資◎ 游舜德			
第七節 3:10 4:00	上	都市設計(一) ※◆ 王佳惠	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第八節 4:10 5:00	上	都市設計(一) ※◆ 王佳惠	地籍測量實習 陳國華		行政法※◆(全) 蔡玉娟	不動產行銷※◆ 游舜德
	下	不動產個案研究◎◆ 李莎蕊(代)	分區使用管制※◆ 金家禾			
第九節 5:10 6:00	上			9-11 節 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一) ※◆ 洪鴻智		
	下			9-11 節地政服務學習課程(二) ※◆ 劉維真		

備註 1: ※代表選修課, ◎代表群組(必)選修, ◆代表 AB 合班。E 代表全英文授課課程。

備註 2: (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體育課請依照體育室規定, 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 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 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 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民法實例演習※◆黃健彰	國際住宅政策◎◆E 彭建文	土地登記 洪鴻智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不動產金融◎ 彭序文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民法實例演習※◆黃健彰	國際住宅政策◎◆E 彭建文	土地登記 洪鴻智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不動產金融◎ 彭序文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彭蒂菁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 何彥陞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王佳惠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二) ※◆ 何彥陞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彭蒂菁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 何彥陞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王佳惠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二) ※◆ 何彥陞
第五節 1:10 2:00	上	都市更新◎◆ 林秋綿	[土地稅法規衝堂者可改選另一班]	校訂不排課	不動產市場分析◎ 彭序文	永續與韌性城市◎◆E 王佳惠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游舜德	土地登記實務◎◆ 林燕山		國際財產評價與利用◎◆E 彭建文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第六節 2:10 3:00	上	都市更新◎◆ 林秋綿	[土地稅法規衝堂者可改選另一班]	校訂不排課	不動產市場分析◎ 彭序文	永續與韌性城市◎◆E 王佳惠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游舜德	土地登記實務◎◆ 林燕山		國際財產評價與利用◎◆E 彭建文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第七節 3:10 4: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組:林秋綿、 B組:彭建文、C組:張能政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測量平差法(二)※◆ 陳國華
	下	規劃實務(二)◎◆ 邱敬斌(代)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組:林秋綿、 B組:彭建文、C組:張能政	規劃分析◎◆ 詹士樑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第八節 4:10 5: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組:林秋綿、 B組:彭建文、C組:張能政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測量平差法(二)※◆ 陳國華
	下	規劃實務(二)◎◆ 邱敬斌(代)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組:林秋綿、 B組:彭建文、C組:張能政	規劃分析◎◆ 詹士樑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第九節 5:10 6: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下	規劃實務(二)◎◆ 邱敬斌(代)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第十節 6:10 7:00	上					
	下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

備註 2：(1)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2)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3)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三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民法實例演習※◆ 黃健彰	國際住宅政策◎◆E 彭建文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鄭詠晨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不動產金融◎ 彭蒂菁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開發◎◆ 游舜德	民法實例演習※◆ 黃健彰	國際住宅政策◎◆E 彭建文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鄭詠晨
	下	地租地稅理論◎◆ 李承嘉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蔡玉娟		不動產金融◎ 彭蒂菁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彭蒂菁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何彥陞	不動產市場分析◎ 彭序文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王佳惠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二)※◆ 何彥陞	土地政策 何彥陞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衛星定位測量◎◆ 葉大綱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彭蒂菁	環境生態學◎◆ 馮君君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一)※◆ 何彥陞	不動產市場分析◎ 彭序文
	下		不動產稅務應用※◆ 劉維真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王佳惠	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二)※◆ 何彥陞	土地政策 何彥陞
第五節 1:10 2:00	上	都市更新◎◆ 林秋綿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校訂不排課	[不動產市場分析衝堂者可改選另一班]	永續與韌性城市◎◆E 王佳惠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林秋綿	土地登記實務◎◆ 林燕山		國際財產評價與應用◎◆E 彭建文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第六節 2:10 3:00	上	都市更新◎◆ 林秋綿	土地稅法規◎ 劉維真	校訂不排課	[不動產市場分析衝堂者可改選另一班]	永續與韌性城市◎◆E 王佳惠
	下	不動產經營管理◎ 林秋綿	土地登記實務◎◆ 林燕山		國際財產評價與應用◎◆E 彭建文	土地重劃與徵收◎◆ 陳明燦
第七節 3:10 4: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張能政	土地登記 林燕山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測量平差法(二)※◆ 陳國華
	下	規劃實務(二)◎◆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待聘	規劃分析◎◆ 詹士樑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第八節 4:10 5: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張能政	土地登記 林燕山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測量平差法(二)※◆ 陳國華
	下	規劃實務(二)◎◆ 邱敬斌	不動產估價實務 (分組) A 組: 林秋綿、 B 組: 彭建文、C 組:	規劃分析◎◆ 詹士樑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第九節 5:10 6:00	上	規劃實務(一)◎◆ 邱敬斌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林柏丞	
	下	規劃實務(二)◎◆ 邱敬斌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航空攝影測量◎◆ 黃金聰
第十節 6:10 7:00	上					
	下		不動產城鄉實務操作※◆ 【第 9-10 節 17-19】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

備註 2：(1)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2)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3)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四年級 A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民法實例演習 ※◆ 黃健彰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下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民法實例演習 ※◆ 黃健彰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下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城鄉安全與減災 實務◎◆ 劉怡君(代)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城鄉安全與減災 實務◎◆ 劉怡君(代)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第五節 1:10 2:00	上	數位影像處理※◆ 林柏丞		社會面向下的空間與地 方創生 Michal IPUG 開課/與通識合開	測量實務※◆ 葉大綱	
	下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未定
第六節 2:10 3:00	上	數位影像處理※◆ 林柏丞		社會面向下的空間與地 方創生 Michal IPUG 開課/與通識合開	測量實務※◆ 葉大綱	
	下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未定
第七節 3:10 4: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 個案研究◎◆E 李莎蕊			測量實務※◆ 葉大綱	
	下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未定
第八節 4:10 5: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 個案研究◎◆E 李莎蕊				
	下					
第九節 5:10 6:00	上					
	下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 (4) 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

僅供參考，以本校課程資訊系統顯示資訊為準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四年級 B 班 上課時間表

節次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節 8:10 9:00	上			民法實例演習 ※◆ 黃健彰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下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第二節 9:10 10: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民法實例演習 ※◆ 黃健彰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下					公共事務專論 (院共同)▲ 劉維真
第三節 10:10 11: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城鄉安全與減災 實務◎◆ 劉怡君(代)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第四節 11:10 12:00	上	不動產與城鄉 環境專題討論 A~F 組	城鄉安全與減災 實務◎◆ 劉怡君(代)	進階不動產估價實 務※◆ 林秋綿	環境遙測※◆ 黃金聰	
	下					
第五節 1:10 2:00	上	數位影像處理※◆ 林柏丞		社會面向下的空間與地 方創生 Michal IPUG 開課/與通識合開	測量實務※◆ 葉大綱	
	下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未定
第六節 2:10 3:00	上	數位影像處理※◆ 林柏丞		社會面向下的空間與地 方創生 Michal IPUG 開課/與通識合開	測量實務※◆ 葉大綱	
	下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校定不排課	居家風水概論※◆ 林秋綿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未定
第七節 3:10 4: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 個案研究◎◆E 李莎蕊			測量實務※◆ 葉大綱	
	下		大地測量學※◆ 陳國華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職場實習※◆ 未定
第八節 4:10 5:00	上	進階國際不動產 個案研究◎◆E 李莎蕊				
	下					
第九節 5:10 6:00	上					
	下					

備註 1：※代表選修課，◎代表群組（必）選修，◆代表 AB 合班，▲院整合課程。

備註 2：(1) 通識課請依通識中心規定，自行選擇時間修課。

- (2) 有註明「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
- (3)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互選僅限於校訂期間內在電腦線上選課辦理。學生應依本系安排之班級、時間上課，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跨班、換班或於他系修習本系必修課程。
- (4) 衝堂者請在確定該時段已選到課程後再至系辦登記，將開放另一班課程之權限。